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元橙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玫萱

被告 張裕祥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0年度智易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